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的任何地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第二份授權委託書送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之致股東通函的補充通函
建議選舉董事
及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應與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1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沙面北街45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函(「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覽。

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第一份通函。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的日期為2019年6月11日，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頁至第10頁。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擬選舉董事之新增決議案。決議案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隨函附奉適用於年度股東大會且載有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新增決議案的第二份授權委託書。隨函附奉的第二份授權委託書將取代第一份通函隨附的第一份授權委託書。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均須盡快根據第二份授權委託書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第二份授權委託書，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第二份授權委託書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隨附第二份授權委託書被視為已撤回論。

2019年6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 議	1
董 事 會 函 件	3
附 錄 一 — 張 春 波 先 生 之 資 料	6
年 度 股 東 大 會 補 充 通 告	8

釋 議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計值的內資股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舉行之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1日的通函
「第一份授權委託書」	指	第一份通函隨附的年度股東大會授權委託書
「第一份通告」	指	第一份通函所載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廣藥集團」	指	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由廣州市國資委成立並管理的國有企業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45.04%的已發行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
「廣州市國資委」	指	中國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議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港元計值的外資股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6月6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授權委託書」	指	本補充通函隨附的授權委託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A股及／或H股持有人
「補充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2日的本補充通函
「補充通告」	指	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頁至第10頁
「%」	指	百分比



廣州白雲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執行董事：
李楚源先生
程寧女士
劉菊妍女士
倪依東先生
黎洪先生
吳長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儲小平先生
姜文奇先生
黃顯榮先生
王衛紅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荔灣區
沙面北街4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20樓2005室

敬啟者：

建議選舉董事 及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載有(其中包括)將於年度股東大會處理之事宜的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覽。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之新增決議案(有關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擬選舉董事)的資料以及向股東提供補充通告及第二份授權委託書。

2. 建議選舉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自陳矛先生於2019年5月31日辭任執行董事後，第七屆董事會現任董事的人數為十名。為保證董事會的工作的順利開展，於2019年6月3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補選本公司現任副總經理張春波先生為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及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就尋找替補陳矛先生的合格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就建議選舉張春波先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時，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已參考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資格、知識及服務年限)。經考慮了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董事會於2019年6月3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決議補選張春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就此，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以累積投票方式投票的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選舉張春波先生為執行董事。張春波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詳情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載於本補充通函之附錄一。

3. 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沙面北街45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頁至第10頁。補充通告要與第一份通告一併閱覽。

第一份授權委託書於2019年5月11日(星期六)寄發予股東並刊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由於第一份授權委託書並未包含補充通告所載有關建議選舉董事的決議案，本公司已編製第二份授權委託書，並與本補充通函一併寄發。新增決議案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頁的補充通告內。

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均須盡快根據第二份授權委託書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第二份授權委託書，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第二份授權委託書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隨附第二份授權委託書被視為已撤回論。

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

已遞交第一份授權委託書的H股持有人應留意：

- (1) 倘第二份授權委託書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截止時間」)遞交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授權委託書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遞交之第一份

董事會函件

授權委託書。倘按其上列印指示正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第二份授權委託書被視作H股持有人所遞交之有效授權委託書。

- (2) 倘於截止時間並未向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授權委託書，第一份授權委託書(倘正確填妥)將被視作H股持有人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藉此委任的受委任代表將有權酌情就年度股東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補充通告所載有關建議選舉董事的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敬請股東留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授權委託書及／或第二份授權委託書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推薦意見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廣藥集團提交的《關於提議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增加臨時提案的函》，提議將有關建議選舉張春波先生為董事的臨時提案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認為選舉張春波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謹啟

2019年6月12日

1. 簡歷

張春波先生，42歲，本科學歷，EMBA碩士學位，藥師職稱。張先生於2000年7月在中國藥科大學畢業，同年參加工作，2010年12月獲中山大學嶺南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先後擔任廣州白雲山和記黃埔中藥有限公司二片區副經理、銷售部經理助理、經營部常務副經理、銷售部經理、營銷副總監，廣州白雲山中一藥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廣州白雲山奇星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等職務。張先生自2015年1月12日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現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廣州白雲山中一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與廣州白雲山奇星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先生在企業管理、市場營銷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2. 任期

倘獲選舉，張春波先生作為第七屆董事會成員的任期自其獲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新一屆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止。基於此，預期張先生作為第七屆董事會成員的任期將約為一年。倘張先生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選舉為董事，本公司將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同。

3. 薪酬

如果在年度股東大會當選董事，張春波先生在本公司領取的2019年度薪酬預計不超過人民幣1,700,000元(稅前)，並按照《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績效考核辦法》進行考核調整。

4.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春波先生於股份中的權益：

身份	員工持股計劃 (2015年)項下 A股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A股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007	0.00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春波先生或其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上文所披露張春波先生於A股的權益由員工持股計劃(2015年)資產管理人以張春波先生為受益人而持有。員工持股計劃(2015年)的詳情分別載於配售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9日的通函。

5. 概無須予披露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春波先生：

- (a) 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任何關係；
- (b) 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 (c) 概無於過去三年內在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佔有任何董事席位；
- (d) 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席位；及
- (e) 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關於召開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

茲提述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的關於召開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第一份通告」)、日期為2019年5月11日的其中包括(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2)建議使用部分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3)建議使用部分暫時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4)建議新增可以使用部分配售所得資金的主體；(5)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6)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第一份通函」)及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的有關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及通函的澄清公告，當中載有年度股東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並包含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的相關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2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年度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00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沙面北街45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藉以審議以下新增決議案連同第一份通告所載其他決議案：

(三) 以累積投票制形式選舉產生第七屆董事會成員：

22. 關於選舉張春波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並建議其2019年度薪酬的議案。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9年6月11日

附註：

1. 本補充通告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2. 採用累積投票表決方式選舉董事

本公司將根據公司章程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進行投票並統計表決結果。因為本次選舉應選出的執行董事為1位，所以閣下的持股數與表決權股份總數相同。閣下可以行使等於或少於閣下持有的表決權股份總數進行投票。如行使少於閣下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進行投票時，則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茲以下述之例子解釋累積投票制之運作：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的股份，本次選舉應選出的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執行董事的人數為1位，則閣下對第22項議案的表決總票數為100萬票（即100萬股×1 = 100萬票），閣下可以行使等於或者少於100萬票，並如下述般投票：第一、閣下可以行使等於或少於100萬票並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其中之一，如閣下投票總數少於100萬，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第二、閣下可以任意將等於或少於100萬票同時投贊成票及反對票，如閣下投票總數少於100萬，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當第22項議案所獲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數目（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一半時，該議案方為通過。

3. 本補充通告應與第一份通告、第一份通函及補充通函一併閱覽。
4. 除載入之新提呈決議案外，第一份通告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更。有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之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投票安排、投票手續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第一份通告及第一份通函。
5. 授權委託書

鑒於第一份授權委託書並未包含本補充通告所載新增決議案，第二份授權委託書經已編製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告。

- (i) 凡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結束後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境內外股東（包括在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或之前已遞交經核實股東過戶申請文件的境外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由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起至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之股東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或之前送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i)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辦公位址（適用於A股股東），或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公地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適用於H股股東）方為有效。
- (iii) 已向本公司遞交第一份授權委託書的H股股東應留意：
 - (a) 倘第二份授權委託書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截止時間」）遞交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授權委託書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遞交之第一份授權委託書。倘按其上列印指示正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第二份授權委託書將被視作H股持有人所遞交之有效授權委託書。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b) 倘於截止時間並未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授權委託書，第一份授權委託書(倘正確填妥)將被視作H股股東遞交的有效授權委託書。H股股東藉此委任的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於年度股東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有關擬選舉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c) 填妥及交回適用於年度股東大會的第一份授權委託書及／或第二份授權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對原代理人的委託則無效。
6.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持本人身份證、股東帳戶卡；委託代理人持授權委託書、委託人及代理人身份證、委託人股東帳戶卡辦理登記手續。社會法人股東持營業執照複印本、其法人代表授權委託書、股東帳戶卡、出席人身份證辦理登記手續。
7. 登記時間及地點
- 登記時間： 2019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及下午2:30-4:30
登記地點：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沙面北街45號二樓本公司
董事會秘書室
8. 聯繫地址：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沙面北街45號二樓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郵政編碼： 510130
聯繫人： 黃瑞媚／譚豔麗
聯繫電話： (8620) 6628 1217/6628 1220
傳真： (8620) 6628 1229
公司郵箱： sec@gybys.com.cn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地址： 中國上海市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層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
9. 預計年度股東大會為期一天，與會股東交通費、食宿等費用自理。
10. 參加年度股東大會的記者須在股東登記時間事先進行登記。

於本補充通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程寧女士、劉菊妍女士、倪依東先生、黎洪先生與吳長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儲小平先生、姜文奇先生、黃顯榮先生與王衛紅女士。